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选取 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的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人，对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开选取 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代理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开选取 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 2、采购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采购范围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所有需要公开招标或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委托招标（采购）的。

三、服务内容

-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采购）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采购人提供招标（采购）相关咨询及合理化建议；编制、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组织报名及资格性审查；协助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召开答疑会；提供开标场所，组织磋商、评标；组织发放中标（中选）通知书；按要求完成招标（采购）档案归档工作；配合处理投标人或供应商质疑、投诉或招标（采购）项目相关的纠纷；组织评审专家评审、复议、重新评审等；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通报招标（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存在问题；其他招标（采购）项目相关的工作等。
- 3、向采购人宣传有关采购及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采购人的支持和配合；

-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四、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最高限价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计算，下浮 20%作为最高限价。

六、代理人资格条件

1. 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四川政府采购网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登记，并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四川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信息公示登记；

2. 代理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

3. 近三年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4. 报名、开标及评标等须在广安市城区内进行；

5. 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与公开选取。

七、报名提交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招标代理资质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复印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亲自到场的提供）。

4. 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四川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备案登记信息公示截图。

以上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到现场核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建设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选取办法

综合评分法。所有参与竞选的代理人提供完善的资料和证明材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各代理机构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在通过审查的代理机构中通过综合评分的方式，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若评分相同，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人员的监督下抽签确定成交代理人。

十、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请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在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友爱楼 205 室）获取磋商文件。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14:3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友爱楼 220 会议室，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

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三、磋商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友爱楼 220 会议室。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友爱楼 2 楼

联 系 人：兰先生

联系电话：13982616007

2025 年 1 月